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零星物资供应采购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D 分标: 感控消耗品类供应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南宁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_人,营业收入为_389.5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0.96_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京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月 3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并明金》关接受社会监督。